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送达,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 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主持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 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 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承诺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3票, 弃权票: 0票, 反对票: 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 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3票, 弃权票: 0票, 反对票: 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